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535號

原告 彭福東即北信當舖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忠

被告 蔡忠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汽車為動產，依民法第761條第1項規定，其物權之讓與以交付為生效要件，在監理機關所為過戶，屬於行政上之監理事，不生物權移轉之效力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訴外人周淑芬於民國96年4月7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典當予原告，因屆期未取贖，由原告於96年9月12日取得系爭車輛所有權。嗣原告於96年11月23日將系爭車輛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出售予訴外人林文忠，林文忠（代售人吳玉君）再於96年12月1日以97,500元出售予被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2169號民事判決、汽車買賣合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被告辯稱伊已於同日轉售並交付予證人徐志鴻等情，核與證人徐志鴻證稱：伊於96年12月1日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，買

賣價金為100,000元，該車係權利車，未辦理過戶，系爭車輛已於108年間報廢，車牌前即遭註銷等語大致相符（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），並有汽車買賣合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三)依上，足認林文忠於96年12月1日將系爭車輛出售予被告，並將系爭車輛交予被告時，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固已移轉予被告，然被告隨即於同日將系爭車輛轉售予證人徐志鴻，並將系爭車輛交予證人徐志鴻時，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已再移轉予證人徐志鴻，是以，系爭車輛於96年12月1日已屬證人徐志鴻所有，足見原告於113年10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系爭車輛已非屬被告所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自96年12月1日起為被告所有，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原告請求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